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寄發予股東。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mugroup8187.hk內登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該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並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執行董事：

董斌博士
陳霆畧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岑子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偉賜先生
蔡浩仁先生
姚宇航先生
祝蔚寧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39樓390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董事；及(v)續聘核數師，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

發行授權允許本公司僅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有關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1,683,84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0,336,768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1,683,84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168,38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董事會獲悉，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GEM上市規則已予修訂，為上市公司提供靈活性以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框架以(i)容許按庫存形式持有已購回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的轉售。

於GEM上市規則之有關變動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以庫存形式持有，惟視乎於進行有關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股份，則轉售以庫存形式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或如其人數並非3或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有資格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進一步規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擬退任且不會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3年無須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重選，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該等董事之間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i)岑子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孔偉賜先生及姚宇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斌博士、陳霆畧先生及祝蔚寧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斌博士及陳霆畧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祝蔚寧女士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提名經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裨益後，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並考慮多項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作出。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上述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多元化及不同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重新委任董斌博士、陳霆畧先生、岑子揚先生、孔偉賜先生、姚宇航先生及祝蔚寧女士為董事將為董事會高效及有效的運作帶來有價值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且彼等之委任將有助董事會的多元化發展，切合本集團業務要求。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詳情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附錄二有關董事的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彼等之重選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續聘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建議續聘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斌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供其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1,683,84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15,168,38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自溢利或自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3.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但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及僅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一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1.43	0.224
四月	1.52	0.75
五月	0.85	0.4
六月	0.485	0.145
七月	0.415	0.235
八月	0.385	0.237
九月	0.3	0.197
十月	0.82	0.24
十一月	1.68	0.255
十二月	1.6	1.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37	0.9
二月	1.35	1.0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4	1.0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惟須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各自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有關期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進行購回，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在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10. 一般資料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已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視乎於進行購回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資金管理需求而定。

下文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董斌博士(「董博士」)

董博士，47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方向。

董博士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財政系。彼隨後於二零零四年獲英國基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礦業大學(北京)於二零一八年授予的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董博士於商業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董博士獲委任為北京城建集團的國際市場總監。其後董博士獲委任為北京城建德博建築技術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董博士擔任北京首都創業集團國際合作部總經理，同時間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資本項目管理司掛職。

自二零一九年起，董博士獲委任為北京郡王府文化藝術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董博士現時為北京市朝陽區對外經濟合作促進會名譽會長、中外企業家聯合會執行會長、中外企業家聯合會北京中心的主任及首席代表、北京市朝陽區工商業聯合會的執行委員、二十國集團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歐、中非、中澳企業家峰會組委會主席。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董博士擔任嘉藝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025)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董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兩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起計。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經參考董博士之貢獻、經驗、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其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彼之薪酬待遇將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責任及表現進行年度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所披露者外，董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

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權益。

陳霆畧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方向。

陳先生，44歲，於業務及技術發展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為富凱保險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從事投資、業務發展及合規。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陳先生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彼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Micron Digital Corporation (HK) Limited(一間利用運動感應器技術之公司)及品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業務名稱：醫盒)(一間專注於在中國提供藥物交付解決方案之公司)各自之共同創辦人及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於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工程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於皇后大學獲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兩年，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計。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經參考其貢獻、經驗、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彼之薪酬待遇將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責任及表現進行年度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權益。

岑子揚先生(「岑先生」)

岑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彼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彼於會計、審核、企業管治顧問、內部監控、財務管理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2)的財務總監，該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與岑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計。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經參考其貢獻、經驗、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岑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不超過50,000港元。彼之薪酬待遇將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責任及表現進行年度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岑先生持有6,75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所披露者外，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岑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權益。

孔偉賜先生(「孔先生」)

孔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會成員。

孔先生在法律範疇擁有約18年經驗，在中國及香港經營及管理多個能源及回收項目，包括發電廠及煉油廠等。彼畢業於英國Aberystwyth之威爾斯大學，獲頒法律學榮譽學位。自二零

一六年八月起，孔先生擔任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孔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經參考其貢獻、經驗、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彼有權收取酬金每月不超過15,000港元。彼之薪酬待遇將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責任及表現進行年度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所披露者外，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權益。

姚宇航先生(「姚先生」)

姚先生，40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成員。

姚先生於鋼貿易行業及商業策略擁有逾10年經驗以及在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方面的經驗。姚先生為Asia Delicious Food Holdings Limited之創辦人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其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森記五金有限公司的倉庫經理。彼獲得加拿大太平洋烹飪藝術學院的烹飪藝術文憑。

本公司已與姚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計。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經參考其貢獻、經驗、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彼之薪酬待遇將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責任及表現進行年度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所披露者外，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權益。

祝蔚寧女士(「祝女士」)

祝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祝女士，52歲，目前擔任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0)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彼為資深投資銀行家及創投資本投資專業人士，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擔任維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彼為中銀國際有限公司私募股權部的創始成員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TOM集團有限公司併購團隊其中一員，主要負責大中華區互聯網、戶外廣告、體育、電視及娛樂領域的直接投資。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祝女士擔任貝爾斯登亞洲投資銀行集團副總裁，負責電訊、媒體及技術領域之區域企業融資交易的發起及執行。

彼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八年取得美國德州(奧斯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

祝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為期兩年，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經參考其貢獻、經驗、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其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彼之薪酬待遇將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責任及表現進行年度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所披露者外，祝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祝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與彼等重選有關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茲通告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董斌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霆畧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岑子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孔偉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姚宇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祝蔚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已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任何股份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可加入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會議，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7.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8. 於大會上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1.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斌博士及陳霆畧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姚宇航先生及祝蔚寧女士。